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18版)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 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

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处照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计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含五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划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 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 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现金"。

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

(2) 仍估值销误的有天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弗二力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逐还不当得利益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

关例则不可否。例如为义则当而国籍证明证 (4)估值错误则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许处理,处理的程序的方式。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 (4) 根据估值错误外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

(4) / 依据市區埔區於22年的77点,而安修以基本並完成14分多效係的,由基並並完 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估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积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 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

1. 基金管理人观选金尤官人按估值万法的录码项处行估值时,所值成的误差不作 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签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成由于其他 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社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 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一三,三人不能及水及租民时,田匹垣成时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 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

现收益的孰低数。

等现金的例识版》。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 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上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和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 或将现金红利自动操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 873十七星3四人在577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分為並改成一次由己企並以前時代目標下記成了自己度,決定並改成一次出述。由口亞並 份納華值旗去每单位基金份納收益分配金納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 16.46亿人第2000年15.46元十二年第77年2月 2010年16.46元年11上人会2010

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E1)从上7年17年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

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 者的现金企业(加加山)州(发生的)城(1970年)集队(巴丁米)风川川以及自日门水县。 日汉页者的现金企业(对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尼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单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 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金並管理實現日以昇,逐日素以至母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慈並管理人问差並代 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则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 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遂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日计算,遂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

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2.4金並自45人中絕並16月人是一種並至1月人人19年9及上19月1月,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

书"六基金的募集安排"中"(七)认购安排"中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申购费 账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 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价额的申购、账回"中的"(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与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确认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打官人用生力。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数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审全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很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3.基金官理人以为有允足理田史班会计师事务所、观测股基金社官人。史撰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各手排段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应行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讲行预测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司或使用的企业证明的证明。 1.基金相景说明书、《基金台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 价量原的注意。

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 (2) 基金指导识明中迎三眼人呢及地放静影响基金汉双首代采取守三市争切,现 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党员、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摄示、信息披露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 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

署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公益並加例及自公日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 6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4.金金页厂中间。金金页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 据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4金壶(196)中49.56(EU) HY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中 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的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

据公园三式设甲1/6。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

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 办公肠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 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音朔永行有[57]舰以正、报告海州公村[57]城安化[67]及广西的孙村风险。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木基全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各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华盛亚及王墨八哥厅,得人后恋恋路入为人应当性21五门6口将珊珊咖啡的农口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查查切納付有/人云的日开; (2)终止(基金台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共出货比例灰生变史; (7)基金筹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11) 应及基金则厂。基金直程业分、基金代电业分的协议或有评故;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人受到能管部厂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

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甲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史生巨额赎回申证职支付; (24)本基金管停接空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申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海港小生

午《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

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 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

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谷付吉成定的投放取棄材投資目标。 (2) 苦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3) 苦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金人指定课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 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直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 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基金不同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披露事项,本基金将不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披露事项要求,以变更后的要求为准。(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 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 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 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建八山来刊即以外有面平明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 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 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召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 十九、风险揭示

(一)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市场风险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 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 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 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

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が全盛並、土安区以 」 「原分,兵权益小十一] 能云又封州于文化的影响。 (3) 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

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基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

言用风险是指基金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财产所投资证券之 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7)经济周期风险

(7)至20万周州(N)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 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一般情况下, 这些资产

市场流动性较少。基金是上安以及,同分,则而为上安于,原用记下。这些以市场流动性较少。基金分定期开放基金,仅在开放运作期开放中映映画。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上将充分考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的期限结构以及在进入开放运作期的讨资"进行必要变现等方式,使得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运动性较有高流动性的资产"的充流动性风险。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流动性较 但本基金投资干上述资产时,仍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而进

行组合调整制,可能由于转定投资体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视期的价格将债券或其他资产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正常支付、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发生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情形 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延期办理按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

暫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九、 日下成文域由平崩、3000 (1一) 拍电或暂停申购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担时共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可用时间将后延,可

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费率为1.5%。短期赎回费由 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 额计人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会承担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之"(六)暂 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並以通過的時子區,另一分四級並行自序技文通並中級 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收或赎回本基金。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之 "(三)估值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投资者申购基金获得的

申购份额及赎回基金获得的赎回金额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 (1) 任金壶音理运行过程中,盘壶音理人的知识。云壶、丹断、火麻、农能等,委 对信息的古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二)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运作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运作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运作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运作期内存在无法赎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 理人规定的时间,首个封闭运作期可能少于或者超过6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

理人观定的时间,自了到沟流性哪里能少丁或者超过6个月,投资者应付细阅读相关 注律文件及允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3)除首个运作期封闭运作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运作期期限6个月,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运作期 和封闭运作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模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可达到 或者超过50%,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可能会对本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3、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1)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主要多机构投资者、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持续 营销及募集规模可能受到影响。若基金向目独立已由是一年后对应日基金资产等 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目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投资者 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7可加加益。並目。1972年10月76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補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的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被运行方式,具其他基金合于款或者终上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 4、基金资产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 分年3月及7年2分,正称《明文》 株信用质量器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 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浆响或损失。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买取非公开方式发 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 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 天吧 內區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 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3. 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走约,基金托管人走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

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 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大了《基金音问》突更的基金价制衍有人大会快以自农决理过之口贬至效,自 快过坐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处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 亿元 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

13. 到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祖父民中在於州中国出血五次规定的实际间的比。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 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 盘金财产消身小组组放:金金财产消身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社官人、 身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0.1行信养球百球中国证面云皆来开公司; 7.为某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 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1217捐异以用 清算费用且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

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人) 各选则广间界时公司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则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

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乘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由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法中运动经产国山血运动处定的所入金金百円》等9定的关键之分。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金份鄉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 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 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 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 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

(7) 你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 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 《金並日刊 7日本人日770年18月入00年19月7日金並列 1月18日金並列 1月18日 18月18日 18月1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 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 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立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 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 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台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纯计,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1)以诚实信用,勤勤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则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空全,保证非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司》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二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二人托管基金财产,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二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二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产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争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及核、甲值基金管理人订异的基金设订"中国、基金设订德甲则、陕巴印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名 是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台司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 未执行《基金台司》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社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资源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更积功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

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 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 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目常机构。 在企业的时代,人公宣不及自市的内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2)更换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10) 支生金金头州((7) 本基金与州((8) 变里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龙是成录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 用人代表並且是人权的起伏自己的基立的例如,并可可能问题,是可可能是一个基金的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四相贴的法律法规及主变则加起当利《基金管间》进口的政决。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翻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 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在对基金份翻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 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注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则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杆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6)在对基金份翻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2]18786公司公司经营期内公司。 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 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

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 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

基金的物料有人人不去。从当问基金管理人施证中间能以。基金管理人处当日收到中间 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为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 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是出于而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 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弋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空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分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

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占

(八日來八兩麥週知的共把申切。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 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 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 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 意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 管理人,和基本任管人,到然实地后对基本的图的计算法的概念

思对农庆思见的订字处行监督;如任果人为基金时制持有人,则则为行了即遇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与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制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制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7. 现场开会。由基金价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席,现场开会。由基金价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 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 (21左(核对, 进)云有任代加重县山口10年67月从和326至10时17~7年30年10日 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位(各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 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

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 (2) 台灣人代金藍古间的泛生血和途藍江區人(如米金藍江區人)台渠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匯备。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特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结本的甘水合业的企业。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 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坦其节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 有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坦其节面意识的代理人出示的委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 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

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 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

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 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台》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

夬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 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在17%%所以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 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的对加以工(自30%)应率) 注 一台盛业的创行中人门之)这次逐速的创行可以入完的 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拉干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成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

法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50%以上(卷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少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卷2/3)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

通过万为有效。 基金份鄉特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 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 设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块,表决意见機解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 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行其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实的主付人处 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者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

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 (4) 日来设在近日 (4) 日本公园, 4 年 (4) 日本公园, 4 日本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 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为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

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能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 変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特合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 变更基金台间涉及注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租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大丁(基金管)可)突更的基金时期付有人不会决议目表决理过之口起生效,目决议全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处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 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

(三/經濟所) 19/6年 1.基金財产清算/9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終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 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到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不信專用或自保平国证面云督采开公司; (7) 对基金财产清户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 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角异项内或组盘重频)广信异小组住先以查查信异过每十及生即所有言建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住先以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

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下半△卧☆法曾招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十)其全财产清管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治、宇比解代力ス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 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 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率人应恰齐全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 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 经中国证监会协理制力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内的《基金台间》方台当事人具有同等的选种约束力。 4、基金台间》方台当事人具有同等的选种约束力。 4、基金台间》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特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选种数分。 5、《基金台间》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

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去定代表人:刘晓艳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宇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在班政本:201/AIC/IL/AIC/III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 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代 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

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159217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

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 债、次致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 。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实物交割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就国债期货实物交 學歷並正是自己國際的人。 割的具体运营及操作达成一致意见。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 加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